

# 107 年度【景山溪鯉魚一橋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 事由：興辦「景山溪鯉魚一橋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張正工程司崇信                      記錄人：陳育志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苗栗縣政府：未出席  
    三義鄉公所：未出席  
    三義鄉民代表會：黃副主席富裕  
    鯉魚潭村辦公室：詹村長源添  
    第三河川局：林志豪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劉○月、張○雄、張○智、張○雄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景山溪鯉魚一橋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擬施設之標準斷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景山溪鯉魚一橋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位於泰寶橋下游右岸至鯉魚一橋下游右岸，其施設堤防長度計 1,050 公尺。

### (三)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行水區、西：臨行水區、南：臨行水區、北：臨農地。工程範圍長度：1,050 公尺、寬度：35 公尺。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12 筆，面積：2.206800 公頃，占百分比 85.31%。私有土地：11 筆，面積：0.379895 公頃，占百分比 14.69%。用地面積合計 1.111150 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用地範圍內用地有種植農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私有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5.7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1.70%、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占百分比 5.41%、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占百分比 0.54%、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占百分比 1.24%。公有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7.17%、暫未編定占百分比 78.14%。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景山溪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本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用地範圍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事業的區位土地，亦非屬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鯉魚潭村長詹源添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本段堤防下游處建議施設至與林務局既有構造物銜接，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會依實需納入研議辦理，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三義鄉代表會副主席黃富裕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應儘速通知徵收地主參加會議(利害關係人)。

本局現場回答：部份地主無法通知到場，本局將再詳查住址通知地主及利害關係人參加會議。

2. 意見 2：工程設計上應考量地方百姓及農耕人之交通用路。

本局現場回答：工程設計上會儘量考量地方需求。

3. 意見 3：請儘速辦理工程發包。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 107 年將先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俟用地解決後，108 年再續辦工程施設。

(三) 張○雄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徵收或協議價購之價格希望接近市價。

本局現場回答：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之價格，後續均會依規定以市價與台端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三義鄉公所、鯉魚潭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

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  
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 (以下空白) ~